招标编号：bx202610102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保险服务

（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b14dbaf9-a3f6-4be0-a7[illegible]8d3c3[illegible]bdfc6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招标条件 5
二、招标范围 5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6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6
六、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6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6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7
十、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45

b14d1a1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4

第三卷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97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第一卷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保险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保险

招标编号:bx202610102

b14dbaf9-a3f6-4bc0-a79c-8d2c313bdfc6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S302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保险服务二次招标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地方自筹加省财政补助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2.1 S302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保险服务，招标范围为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服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S302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保险服务位于威海市，合同估算价2400000.00元。

3.2 项目概况：S302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24.2公里，其中改造利用齐鲁大道1.9公里、完全利用S201(嵩山路）段4.1公里、改造利用S202段6.8公里，新建段11.4公里。全线共设大桥3座（新建1座、维修利用2座），中桥3座（新建）；隧道3座（新建）；互通立交6座（新建4座、改建2座），分离立交3座（新建2座、利用1座），天桥1座（新建）。

3.3 计划工期：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颁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3.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五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该项目的五个标段参与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一标段：隧道施工一标段（阮家口隧道）、大中桥施工四标段（K11+122.2北观大桥、K14+608.2朱家圈大桥、ZK18+027.47/YK18+027.5天桥、K18+851.5香江街分离立交、K19+522中桥、K20+192中桥）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3.5 招标控制价（适用每个标段）：

工程一切险：每个施工标段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100-700章合计（扣除保险费）数额的3‰ ；

第三者责任险：每个施工标段保额1000万的3‰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具有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经上级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仅能委派一家分支机构参加）；

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无。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威海市/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5819542（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5281472（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ztbm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10-28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6-11-4 17:3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项目的招标文件也需从本页面下方下载，否则可能有无效投标风险。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m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

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ml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必须通过公告页面下方“招标文件”（ztbml 格式）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交易十九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十、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联 系 人：庄严

电　　话：0631-5281176

代理机构：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 系 人：李艳菁、王颖

电　　话：0631-5819542

邮　　箱：whtyzb@126.com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东山路 20 号 联系人：庄严 电话：0631-52811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系人：李艳菁、王颖 电话：0631-581954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保险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自筹加省财政补助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S302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保险服务，招标范围为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服务。
1.3.2	计划工期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颁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具有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经上级公司授权的的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仅能委派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b14dbc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形式：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适用每个标段）： 工程一切险：每个施工标段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100-700章合计（扣除保险费）数额的3‰ 第三者责任险：每个施工标段保额 1000 万的 3‰ **报价要求：按比例 3‰，在此基础上（按 100%作为基准）提报下浮后的比例（如 90%、80%等），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 100%，否则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 日历天

b14dbaf9-a3f6-4bc0-a79e-8d3e313bdfc6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正文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网上按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地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系统自动开启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地点

b14dbaf9-a3f6-4be0-a79e-8d3e3131bdfc6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查看报价-》确认报价 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均可就该项目的五个标段参与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每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强调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省份为全部）；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

b14dbaf9-a3fc-4be0-a79e-8d3c318bdfc6

		录，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时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 3.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6. 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交易系统【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we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ihai.cn/bszn/005001/20260113/ef1b8189-091e-476b-bc4b-ab426b6a85c0.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一标段	1、具有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经上级公司授权的的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仅能委派一家分支机构参加）。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b14dbaf9-a3f6-4bb9-a79c-8d0e313bdfe6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14dbcf9-a3f6-4be9-a79c-8d3c313bdfc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1.5 费用承担

b14dbaf9-a8f6-4b90-a79c-8d3e213bdfc6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b14dbaf9-a316-4be0-a79c-8d3c313bdfc6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b14dbaf9-a316-4bc0-a72e-8d3c51ebdfc6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标和拟派服务人员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资格审查资料；

（4）技术标；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报价。

b14dbaf9-a3fc-4be0-a79c-8d3c313bdfc6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b14dbaf9-a3fe-4be0-a79c-8d3c313bdfe6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附录），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和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b14dbaf9-c3f6-4be0-a79c-8d3c313bdfc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b14dba49-a5f6-4b20-a79c-8d3c313bdfc6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姓名、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b14dba49-a5f6-4be0-a79c-8d3c313bdfc6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14dbaf9-a316-4be0-a79c-8d3c313bdfc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以系统生成为准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5.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

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

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三）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附件六：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b14db2f9-a9f6-4be0-a79c-8d3e215bdfc0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二）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三）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一）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二）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三）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四）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b14dbaf9-a2f6-4be0-a79c-8d3c013bdfc6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七：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本项目区域：威海市，

单位：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631-52814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计划工期；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盖章。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

b14dbaf9-a3f6-4be0-a796-8d3e213bdfc6

		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如有）。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授权书）。 （2）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b14dbaf9-a2f6-4be0-a79c-8d3c313b4fc6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65 分 资信标：1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5 名（若不足 5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注：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b14dbaf9-a8f6-4be0-a79c-8d3c813bdfc6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b14dbaf9-a8f6-4be0-a79c-8d3c313bdfc6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b14dbcf9-a3f6-4be0-a79c-3d3c313bdfc6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保险服务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c4c6

合

同

书

甲　　方：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保险服务”招标结果，确定_____为（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达成以下协议：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保险服务（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

1.2 招标范围：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服务。

第 2 条 计划工期及服务地点

2.1 计划工期：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 3 条 合同金额

3.1 工程一切险：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 100-700 章合计（扣除保险费）数额的 3‰

第三者责任险：每个（隧道、大中桥）施工标段保额 1000 万的 3‰

在此基础上（按 100%作为基准）提报下浮后的比例为：___%

第 4 条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 5 条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服务。

第 6 条 合同款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一次性结清保险服务费。

b14dbaf9-a3f6-4bc9-a79c-8d3c313bdfc6

6.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第 7 条 违约

7.1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计划工期进行服务或服务不合格，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进行绩效考核，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当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按期保质完成服务内容时，随时有权中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2 违约处理

7.2.1 甲、乙两方若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8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9 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全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11 条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组成部分

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13 条 其他

13.1 签约地点：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3.2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3.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b14dbaf9-a3f6-4be0-479c-8d3e213bdfc6

第二部分　保险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下列措辞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被保险人委托保险人提供工作服务的对象，即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的总和。

1.1.2 服务：保险人根据保险协议书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1.3 业主：委托保险人提供工作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保险工作服务业主定义见合同专用条款。

1.1.4 保险人：保险人是经营保险业务的组织或法人，是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1.1.5 投保人：即被保险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本项目投标人定义见合同专用条款。

1.1.6 保险经纪：基于被保险人的利益，为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服务，设计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

1.1.7 一方：被保险人或保险人；

双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

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当事人。

1.1.8 保险协议：是指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签订的协议书，应包括：保险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1.1.9 日即历法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保险服务合同条通用款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作为保险服务条件本身的内容，也不应用于对保险服务条件进行解释。

b14dbcf9-a3f6-4be0-a79c-8d3ce13bdfc6

1.2.2 保险服务合同条通用款中措辞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意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保险协议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 总则

2.1 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2.3 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2.4 合理查验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保险财产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

2.5 比例赔偿

在发生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项下的损失时，若受损保险财产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对应的应投保保险金额(见四、保险金额)，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应投保保险金额的比例负责赔偿。

2.7 代位求偿（原为权益转让）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相应扣减赔偿金额。

2.8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建筑工程一切险物质损失保险

3.1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除外责任（包括本部分的除外责任和总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对经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有关费用，保险人亦可负责赔偿。

3.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附加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

3.2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2.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b14dbaf9-a9f6-4be0-a79c-8d3c313bdfc6

3.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4.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5.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6.档案、文件、账薄、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7.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8.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9.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10.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被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

b4dba69-a9f6-4be0-a79c-2d3c313bdfc6

4 第三者责任保险

4.1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3.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人民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合同条款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4.2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赔偿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2.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3.(1)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他们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2)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他们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其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3)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事故；

(4)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支付的赔偿或其他款项，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4.精神损害赔偿。

5 总除外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1.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2.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3.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幅射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五)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六)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七)合同专用条款或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6 保险金额

6.1 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b14dbcf9-a3f6-4be0-a79c-8d3e313bdfc6

2.其他保险项目——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6.2 若被保险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原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7 保险期限

7.1 建筑期物质损失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1.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颁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开始或终止日。

2.不论安装的保险设备的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限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3.为更好地促进合同履行，保险人在上述建筑期保险期间到期前 15 日内提示被保险人是否展延，展延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起至保证期终止日止期间内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7.2 保证期物质损失保险：

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不得超出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的保证期。

8 赔偿处理

8.1 对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赔款的方式予以赔偿。

8.2 在发生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b14dbaf9-a3f6-4be0-a79c-8d3e313bdfc6

1.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 2 项的约定处理；

2.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

3.上述两款规定不适用于路基边坡和隧道损失。对路基边坡和隧道损失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路基边坡损失——以将路基边坡财产修复或重建至其恢复受损前状态发生的费用为准，但以损失部分重建价值的 1.2 倍为限；

（2）隧道损失——以将隧道财产修复或重建至其恢复受损前状态发生的费用为准，但该项赔偿金额以该段受损隧道财产的实际竣工价值的 1.5 倍或整条隧道的重建价值之小者为限。

4.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应予以赔偿。

8.3 保险人赔偿损失后，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将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支付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8.4 在发生本合同第三者责任保险项下的索赔时：

1.在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对索赔进行处理；

2.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保险人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

3.在诉讼或索赔处理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8.5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9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应当遵守与施工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可行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自被保险人知道事故发生之日起七天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813bdfc6

3.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知道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后，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5.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6.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和保障

10.1 赔偿责任

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违反保险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但违约赔偿仅限于下列情况：

a.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他；

b.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因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c.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的数额不能超过 10.3 条的规定值。

10.3 违约赔偿的限额

违约赔偿的限额具体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保险协议书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11.1 协议书的生效

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b14dbcf9-a3f6-4be0-a79c-8d3c813bdfc6

11.2 服务的开始和终止工作服务的开始和终止按照协议书的规定执行。如非保险人原因，致使工作服务时间需要延长或缩短，双方将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协议书的变更

11.3.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保险协议书进行变更。

11.3.2 因被保险人或第三方的责任，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环境等因素，阻碍或延误了保险人履行工作服务，或导致服务量增加和时间延长，保险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由此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保险协议书进行相应的变更，但应保持详细记录，作为被保险人支付费用的依据。

11.3.3 在签订保险协议后，因国家或省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等因素而引起保险服务费用的变化，均不调整。

11.4 合理化建议

如被保险人有书面要求，保险人应提交变更服务建议书，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附加服务。

11.5 协议书的暂停与中止

11.5.1 若出现根据保险协议书的规定不应由保险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保险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保险服务时，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并且：

a.若双方确认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工作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到这种情况不再持续，并应在不超过 28 日期限内恢复正常服务，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放慢，则这种服务的完成期限必须予以延长；

b.经双方确认，全部保险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保险人在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28 日并得到被保险人的允许之后中止保险服务。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协议的约定退还未到期的保费；

11.5.2 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暂停保险服务，或中止保险协议时，必须在 28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

保险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协议的约定退还未到期的保费。

11.5.3 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其工作服务，被保险人可书面要求保险人予以解释。若保险人在 10 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被保险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3 日后，单方面中止部分或全部工作服务。

11.5.4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交了服务费用付款申请 45 日后，没有被被保险人认为有异议，而未收到这笔费用时，保险人可书面要求被保险人予以解释，若被保险人在收到书面要求 21 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答复，保险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中止本保险服务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保险服务。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支付拖欠的保险服务费用。

11.5.5 无论何种原因，保险服务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保险协议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11.6 转让和分包

保险人不得将保险协议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及分包。

12.保险费用与支付

12.1 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1.1 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协议书和经双方最终商定的相应费用和支付时间向保险人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12.1.2 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协议书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向保险人支付附加服务的费用。如果该费率和价格明显不适用，双方可根据本合同服务条件第 11.3.1 条和第 11.3.2 条的规定，商定新的费率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12.2 支付

保险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1 被保险人按协议规定按时支付保险服务费用，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保险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给保险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计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服务条件第 11.5.4 条规定的保险人的权力。

12.2.2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14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保险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服务条件第 12.2.1 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保险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12.3 货币

被保险人支付保险人履行保险服务的费用，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2.4 凭证

保险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保险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费用的凭证及记录。

13.其他

13.1 双方的关系

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是合同关系，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保险协议。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均应按照保险协议书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3.2 法律和语言

保险协议书必须遵循国家、交通部和山东省现行法律和法规，对保险协议书的解释应以国家、交通部和山东省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保险协议书使用的语言为汉语。

13.3 利益矛盾

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获取保险协议书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和报酬，不得参与可能与被保险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3.4 通知

保险协议书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

13.5 岗前培训

保险人的全部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认真全面熟悉保险协议文件及相关规定，并根据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保证人员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13.6 纳税和缴费

按照国家税法和有关部门规定，保险人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保险人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并支付，并已计人合同价中。

14.争端的解决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双方在履行保险协议过程中发生争端、纠纷、赔偿时，应以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执行合同协议书争议解决方式。

15 附加条款

附加条款相见合同通用条款附件 1，各附加条款适用本保险合同的各个部分，附加险条款与本保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条款为准。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合同通用条款附件：

附件 1　合同通用条款附加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1.清理残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火灾和其它风险造成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收财产损失的费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工程造价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后，原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时起自动恢复。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合同专用条款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

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2）已在或应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预付赔款条款

b14dbaf9-a316-4be0-a79c-8d3e3131bdfc6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为了做到及时赔付，根据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在处理赔案时可以提供以下预付：

（1）对已定责尚未定损的事故损失，保险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预付赔款，最高数额为估损金额的 50%；

（2）对不能一次全部结案的事故，保险人将采取对已定责定损部分先行赔付的方式予以解决。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升值条款

如果在保险期内，工程合同的实际合同总价值将超过原先估计的合同总价值，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则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的保险金额应相应增加，但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保险金额的 20%。

6.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一）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二）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险期限：至本合同工程竣工并颁发竣工证书止。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本限额在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b14dbaf9-a3fc-4be9-a79c-8d3c313bdfc6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不可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险合同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b14dbaf9-a2f6-4be0-a79c-8d3c513bdfc6

10.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本限额在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1.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①、本保险合同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②、本保险对下原因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③、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b14dbe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放弃代位追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合同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的代位权；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与本保险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的代位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工程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期限将自动扩展 27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保险人。如果 270 天后还需要继续延用，将按照本保险工期费率日比例加收延期期间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A，对图纸错误标明位置或未标注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B；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包括路面开挖、复原的费用等）。

b14dbf9-a3f6-4be0-279c-8d3c313bd126

A 每次事故免赔额 人民币 5 万元 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B 每次事故免赔额 人民币 1 万元 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但不增加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保险人不能注销保单（除不付保费原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在被保险人不履行本保险合同相关条款支付保费的情况下，保险人不能注销本保险合同；但若在被保险人不支付保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可以要求注销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需要在注销生效前九十天内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不得中止本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清除滑坡土石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缝、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但被保险人应尽可能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排水和截水等），保险人不承担因工程设计和施工工艺本身规定要求处理和施工的土石工程以及设计变更或加固所增加的工程费用。

19.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

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①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②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①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②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③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计免赔。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设计师风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1.工程完工部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合同专用条款中物质损失项下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2.契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契约责任而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

b14dbef9-a2f6-4be0-a79c-8d5e213bdfc6

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规定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3.工地外储存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

①工地外储存的地址；

②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③储存期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

①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4.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总除外责任(一)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

b14dbaf9-a3fc-4be0-a79c-8d3c313bdfc6

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7.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限内，无论工程造价(投保金额)的增减，其保险费均不做调整，承保责任也不发生变化。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8.快速理赔

对于保险财产预计索赔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的赔案，对责任明确、损失清楚的案件，经保险双方当事人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直接授权被保险人在提供齐全索赔材料的前提下自行处理，快速完成理赔服务。

对发生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情况基本明确的情况下，保险人应先支付赔付额 50%的款项给被保险人，帮助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9.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0.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的，但经工程所有人或工程总承包人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但上述“第三者”不包括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所有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设计人员、专业咨询人员、工程施工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b14dbf9-a2f6-4be0-a79c-8d3c313bdfc6

31.保险人派驻现场

保险人应派理赔人员驻现场，并提供 24 小时报案电话，专人通讯方式。保险人派驻现场的理赔人员应 24 小时随叫随到，若保险人代表未及时赶到现场，而造成事故现场证据未被保留，保险人不得以此作为拒赔的理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 24 小时随叫随到，若保险人代表未及时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3.理赔证据条款

对于被保险人提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要求，若保险人拒绝理赔时，由保险人负责举证，否则保险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进行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4.定损时间条款

在接到被保险人事故报案后，为本工程服务的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被保险人积极施救，保护损失现场，并做好损失记录和检验定损工作。在现场调查结束后 24 小时内提出初步调查意见书和估计的损失额，在 48 小时内提出首次查勘报告并交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违反条件条款

b14dbaf9-a3f6-4be0-a79e-8d3c313bdfc6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损失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根据理赔需要，保险人同意委请经双方同意的公估行进行理算，所有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7.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被保险人不知情的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但不增加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38.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1、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2、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3、清理费用

4、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9.公众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置损毁的保险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遵守建筑或其他有关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但是：

b14dbe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一、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不包括：

（一）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而产生的费用：

1. 损失发生在本扩展生效之前；

2. 损失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

3. 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通知；

4. 未受损财产或未受损部分财产，但不包括受损财产的地基（除非地基已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除外）；

（二）如果无需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恢复受损财产以达到其新的状态应产生的额外费用；

（三）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

二、重置工作必须尽快着手进行，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保险人（在上述十二个月内）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工，（如果上述规定或条例要求）并可全部或部分移到另一地点进行，但保险人在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如果本保险合同保险项目在本扩展以外的责任，因适用保险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而减少，则保险人在本扩展项下（对于上述项目）的责任也按相同比例减少。

四、本保险合同保险项目下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其保险金额。

五、除在此作出明确变更的以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均适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40.盗窃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在工地范围内，被保险财产因发生盗窃事故而使被保险人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保险人进行赔偿。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限免赔。

41.地下文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施工遭地下文物，保险人扩展承保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附件 2　保险服务工作其他要求

保险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保险人应每季度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理赔季度简报》，该简报将包括上季度理赔情况统计（即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以及最新工作动态等，并在季度简报中分析理赔事件的出险原因，并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建议和对策。

2.为本工程服务的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不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保险宣传，使有关单位能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3.保险人应具有完备的重大灾害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重大灾害性事件，保险人应立即激活并启动应急预案。保险人在处理重大灾害事故时，遵守谨慎和保密原则，非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向任何媒体、社会等公众披露事故的原因、责任、赔偿金额。

4.提供保险服务前，保险人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被保险人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保险人。如果保险人未作出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保险人承担。

5.保险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实施保险服务，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变更保险险种的组成，保险金额、保险费、责任限额、保险计划工期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违约责任：保险人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的合同约定（规定），被保险人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被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保险人支付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部分　保险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甲方可根据工程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本项目保险服务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承保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保障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一切物质损失或损毁，但遵从保险合同内列明的除外责任。
	保险财产：	见投标人须知所列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建筑材料、安装设备、周转性材料、交通安全设施、预制场、材料堆放场、取土场及公路配套设施等所有附加及相关设施及工程用的材料，亦包括被保险人拥有或其负责保管的与工程相关的财产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场地内的物品。
	保险地址：	工程所在地，包括被保工程的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材料堆场、取土场、弃土场和其他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上述地点之间的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
1.1.3	业主：	建设单位　威海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5	投保人：	建设单位和参与建设的各合同段施工承包人
1.1.5	被保险人：	建设单位和参与建设的各合同段施工承包人
2	保险费用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后，一次性结清保险服务费。
6	保险金额：	见投标人报价清单
6	保险费率：	由投标人报价。
6	保险费：	由投标人报价。

b14dbaf9-a3f6-4bc0-a72c-8d3c313bdfc6

6	工程一切险免赔额：	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海啸、台风、暴雨、洪水、滑坡、泥石流引起的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2.其他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6	工程一切险赔付：	双方应充分协商合理定损，及时赔付。若保险人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已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在确定责任，确定损失和所需材料齐全后，自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 a.对于 100 万元以下的损失赔案，保险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 b.对于 100 万元以上的损失赔案，保险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在案情基本明确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双方认可的损失金额的 50%预先支付赔款，帮助被保险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剩余赔偿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 当双方就保险事故赔款达成协议后，10 天内保险公司应将赔款全额划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否则，保险人将按天支付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按天支付赔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保险人应及时组织对受损财产的检验、定损工作，若保险人拟聘请公估公司，需经被保险人认可。
6	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	事故赔偿限额：每施工标段累计 10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
6	第三者责任保险免赔额：	1.财产损失：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人身伤亡：无免赔。

b14dbaf9-a3f6-4be0-a70c-e13c913bdfc6

7	保险期限：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颁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7	保证期：	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为：本项目交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两年。
8	保险索赔基础：	重置价值。
10	违约的赔偿限额：	依据本保险服务合同通用第 10.1 条有关责任方面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赔偿的累计数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果违约赔偿的累计数额超过此限额，双方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而不成立，则提出索赔方应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的另一方损失的相关的、合理的费用。但本保险服务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附加条款第 21 条	工程完工后保险物质：	列出工程完工后保险物质
附加条款第 23 条	工地外储存物：	列出工地外储存物

b14dbaf9-a3f6-4ba0-a79c-8d3c513bdfc6

第二卷

b14dbaf9-a3f6-4be0-a79c-8c3c313bdfc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保险服务。

二、项目概况：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24.2 公里，其中改造利用齐鲁大道 1.9 公里、完全利用 S201(嵩山路）段 4.1 公里、改造利用 S202 段 6.8 公里，新建段 11.4 公里。全线共设大桥 3 座（新建 1 座、维修利用 2 座），中桥 3 座（新建）；隧道 3 座（新建）；互通立交 6 座（新建 4 座、改建 2 座），分离立交 3 座（新建 2 座、利用 1 座），天桥 1 座（新建）。

三、计划工期：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颁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四、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五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该项目的五个标段参与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一标段：隧道施工一标段（阮家口隧道）、大中桥施工四标段（K11+122.2北观大桥、K14+608.2朱家圈大桥、ZK18+027.47/YK18+027.5天桥、K18+851.5香江街分离立交、K19+522中桥、K20+192中桥）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二标段：隧道施工二标段（义和隧道）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三标段：隧道施工三标段（柳沟隧道）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四标段：大中桥施工五标段（里口山互通式立体交叉、柳沟互通式立体交叉）、大中桥施工六标段（张村河大桥及大桥跨越张村河防洪补救措施专项工程） 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五标段：大中桥施工一标段（望岛互通式立体交叉、K7+314.2分离立交、K7+850.8华夏中桥）、大中桥施工二标段（大中桥施工二标段）、大中桥施工三标段（贝草夼互通式立体交叉、义和互通式立体交叉）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五、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1、保险公司的承诺不得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2、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给予投保单位保险合同以外的任何不正当利益。

3、保险公司必须建立专门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地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投保信息汇总等业务的说明。

4、保险公司应及时为投保单位办理投保、理赔及其他相关事宜。保险公司的理赔服务应主动、及时、准确，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有统一的赔偿金计算标准。

5、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对投保单位的风险状况进行了解。

6、协助招标人做好承保工作。

7、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设施发生变动，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保险人免予收取增加的保险费。

8、赔偿限额：工程一切险赔偿限额为工程合同金额，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每施工标段累计 10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

（二）工程一切险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应负责赔偿。

2、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应负责赔偿：

(1)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应负责赔偿。

(2)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应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2)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假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白身的损失和费用；

b14dbcf9-a8f6-4be0-a79c-8d3e313bdfc6

(3)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体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4)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器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2、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2)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3)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4)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5)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6)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三）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应负责赔偿。

2、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应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2)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b1dbc69-a8f6-4be0-a79c-8d3c313bdfc6

2、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2)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3)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4)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六、付款方式：本工程开工后，一次性结清保险服务费。

七、其他说明：本项目施工分为五个标段，中标后保险公司须按标段分别出具保单。由各标段施工单位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保险公司向施工单位开具税务发票。发票由施工单位呈报给招标人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b14dbaf9-3f6-4be0-a79c-8d3c313bdfc6

第三卷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备注：因本项目报价为比例报价，系统投标报价处仅填写数值（如 90、80 等），单位为％。

b14dbaf9-a3f6-4be0-a79e-8d3c313bdfc6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计划工期：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颁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放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b14dbaf9-a5f6-4be0-a79c-8d3c31bbdfc6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隧道、桥梁及互通工程）保险服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适用每个标段）： 工程一切险：每个施工标段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 100-700 章合计（扣除保险费）数额的 3‰ 第三者责任险：每个施工标段保额 1000 万的 3‰	
	一标段投标报价	在此基础上（按 100%作为基准）提报下浮后的比例为_____%	
2	一标段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3	计划工期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颁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14dba19-a3f6-4be0-a79c-8d3c513bdfc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b14d1ef9-a5f6-4be0-a79c-8d3c313bdfc6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计划工期、服务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144bafa-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 投标函附录，可上传至报价评审（第 2 信封）投标函中

二、技术标（暗标）

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

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三、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b14dbaf9-a3f6-4be0-a79c-3d3c313bdfc6

附录 1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一致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 pdf 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格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授权书）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传 pdf 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有效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失信情况查询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 注: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 投标人近一年（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时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

	其他要求		1.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函。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商务部分	其他	同类业绩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揽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备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保单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保单时间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该部分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精确到日。	10.0	客观	明标
	偿付能力		上传 pdf 文件 根据投标单位（或其总公司）2025 年第四季度或 2026 年第一季度或 2026 年第二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赋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5 分； 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3 分； 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 1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 100%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证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附扫描件或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5.0	客观	明标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1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2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	承保方案		【10-15 分（含）】投标人所提报的保险服务方案详细合理，人员管理及协调效率高，内容详尽，对项目实际情况掌握透彻，服务流程合理性、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响应时间快，能够提供优质的服务； 【5-10 分（含）】投标人所提报的保险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合理，人员管理及协调效率较高，内容相对详尽，对项目实际情况掌握较好，服务流程合理性、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响应时间较快，能够提供相对优质的服务； 【0-5 分（含）】投标人所提报的保险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或存在瑕疵，工作标准等各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不够完善。	15.0	主观	暗标
	理赔方案		【13-20 分（含）】投标人所提报的理赔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周全、针对性强，理赔金额高，流程可操作性强，应急处置方案优秀，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对接招标人的理赔事项，理赔时间短，完全针对招标人进行细致的安排，提供多种有利于理赔的服务措施，能够很好的完成服务要求，投标人理赔能力突出； 【6-13 分（含）】投标人所提报的理赔服务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理赔金额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应急处置方案较完善，理赔人员及时间安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20.0	主观	暗标

b14dbaf9-a3f6-4b0f-a79c-8a0a313bdfc6

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0-6 分（含）】投标人所提报的理赔服务方案内容比较简或有瑕疵，仅能基本满足项目理赔需要。			
	制度建设情况及管理措施	【11-15 分（含）】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健全，服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有完备的勘查现场、保险理赔、后勤服务等保障措施，有突出的制度建设方面的优势； 【6-10 分（含）】投标人的管理制度较健全，服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比较合理，现场勘查、保险理赔、后勤服务等保障措施存在少量瑕疵，能够较好的满足服务要求； 【0-5 分（含）】投标人的管理制度、人员分工及承诺的各种服务保障措施水平一般，仅能基本满足服务的要求。	15.0	主观	暗标
	服务承诺及优势	【11-15 分（含）】投标人所提报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合理，措施完善，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价值的增值服务内容；拟派人员响应迅速； 【6-10 分（含）】投标人所提报的服务承诺情况一般，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增值服务内容较一般；拟派人员响应比较迅速； 【0-5 分（含）】投标人所提报的增值服务内容等服务承诺情况较差，售后服务存在漏洞或瑕疵。	15.0	主观	暗标
报价评审初审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报价金额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报价评审	评标价(公式计算)	基准价计算名称 自定义算法评标基准价=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5 名（若不足 5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5 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0.0	客观	明标

b14dbaf9-a3f2-4bd1-a9c-3a2e313bdfc6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0.0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费率(<1 的小数)
定标方式：推荐候选人，3 人

b14dbaf9-a3f6-4be0-a79c-8d3c313bdfc6